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徐丽红

填 表 人： 徐丽红

建设单位：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57377319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

编制单位：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57377319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38

10.4 建议 38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

表

- 附件 6.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452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企业租用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商铺面积 5520.7m²，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设计年维修汽车 2800 辆（主要为一类小型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设计年维修 2800 辆汽车（主要为一类小型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 2000 辆小型汽车，年销售 800 辆小型汽车。

2024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审批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29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01MA2D02X24R001Q。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24 修订；
- 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关于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4）29 号），2024 年 6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452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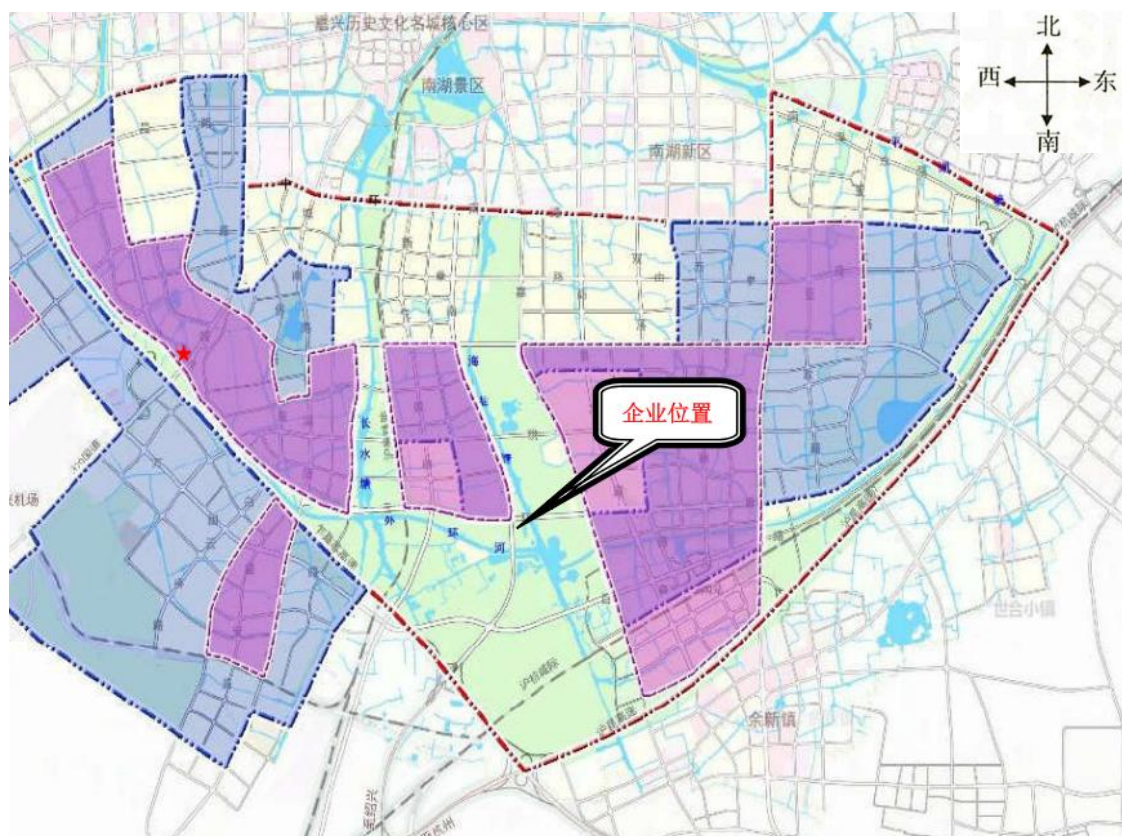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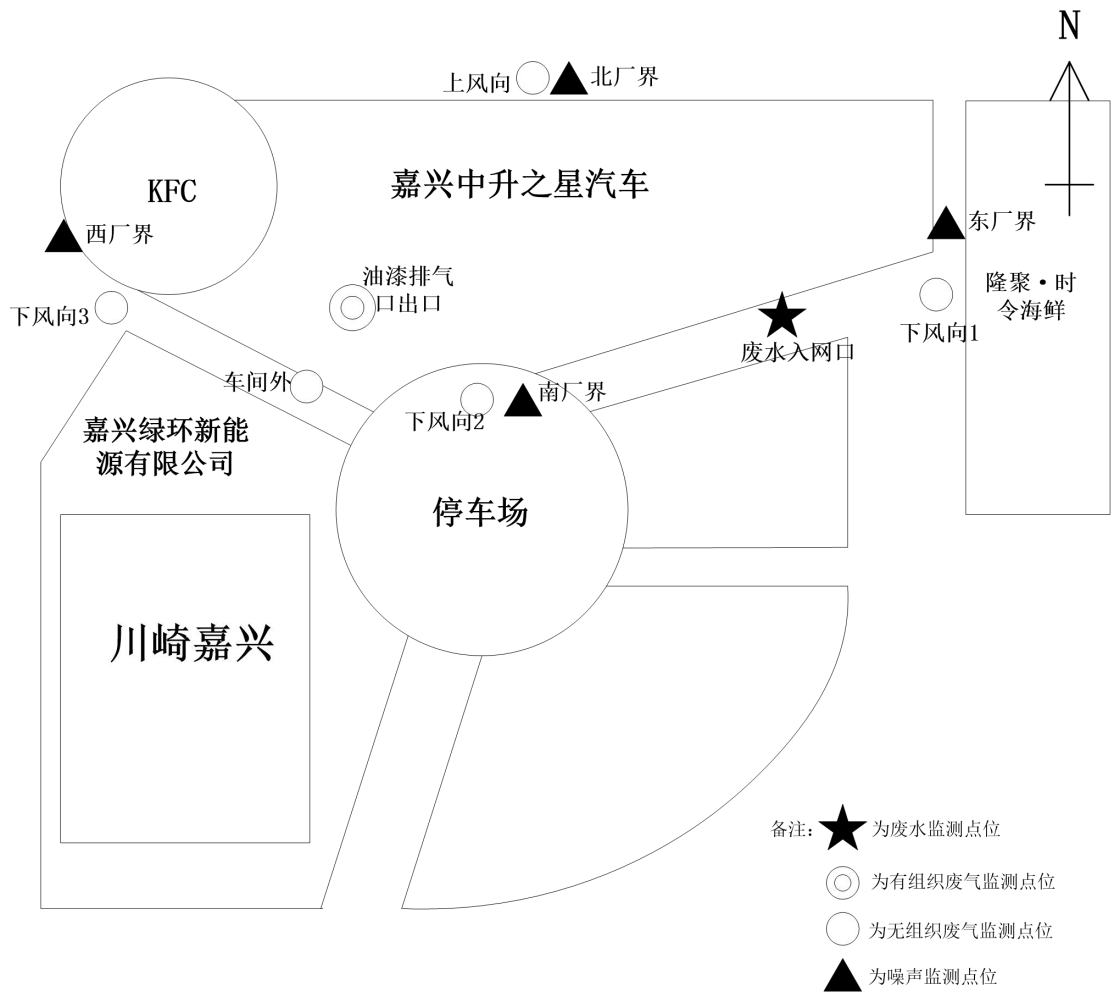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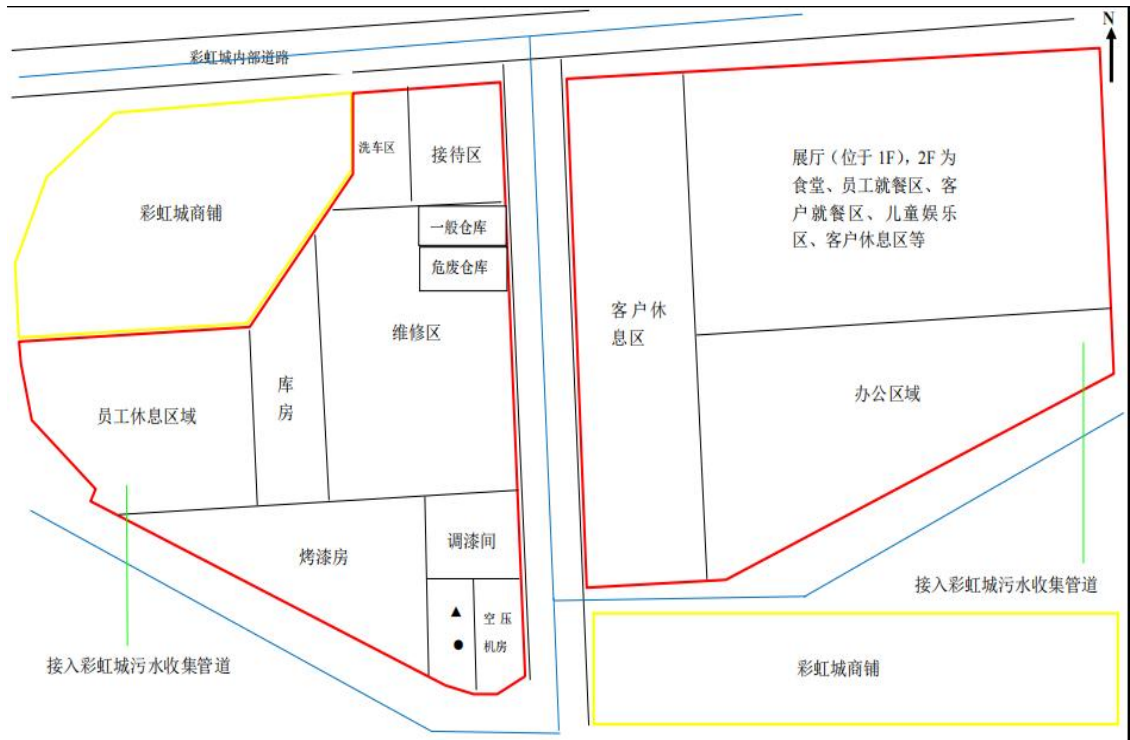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租赁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商铺面积 5520.7m²。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维修 2800 辆汽车（主要为一类小型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 2000 辆小型汽车，年销售 800 辆小型汽车。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辆)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实际 产量 (辆)	折算全年产量 (辆)
1	清洗小型汽车	2000	150	1800
2	销售小型汽车	800	60	720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汽车维修	校正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无
2		定位	四轮定位举升机	台	1	1	无
3		举升	小剪举升机	台	2	2	无
4		举升	大剪举升机	台	2	2	无
5		举升	5.5T 液压门式举升机	台	1	1	无
6		举升	4.5T 液压门式举升机	台	1	1	无
7		平衡	平衡仪	台	1	1	无
8		扒胎	扒胎机	台	1	1	无
9		/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无
10		干燥	冷干机	台	1	1	无
11		打磨	干磨机	台	1	1	无
12		喷漆	喷漆房	间	1	1	无
13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装置	套	1	1	无
14		压缩空气	空压机（储气罐）	套	1	1	无
15		调漆	调漆间	间	1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汽车维修	水性漆（底色漆）	t/a	0.378	0.0284	0.341	3L/桶	
2		水基稀释剂	t/a	0.15	0.011	0.132	3.5L/桶	
3		油性漆（高浓清漆 PPD894）	t/a	0.22	0.016	0.192	5L/桶	
4		油性漆（底漆 PPD8019）	t/a	0.02	0.002	0.024	3L/桶	
5		油性漆固化剂（PPD802）	t/a	0.084	0.006	0.072	1L/桶	
6		油性漆稀释剂（PPD808）	t/a	0.126	0.009	0.108	5L/桶	
7		原子灰	t/a	0.075	0.0056	0.067	2kg/罐	
8		无苯香蕉水	t/a	0.020	0.002	0.024	2kg/桶	
9	公用	机油	t/a	22	1.65	19.8	180kg/桶	
10		冷媒	t/a	0.03	0.002	0.02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根据企业 3 月用水汇总表为 95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1140 吨，废水排放量为 1050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

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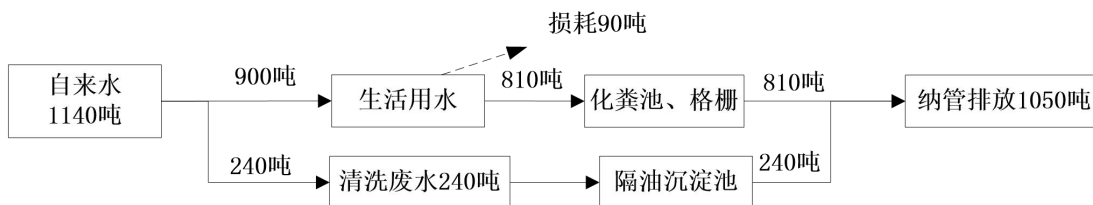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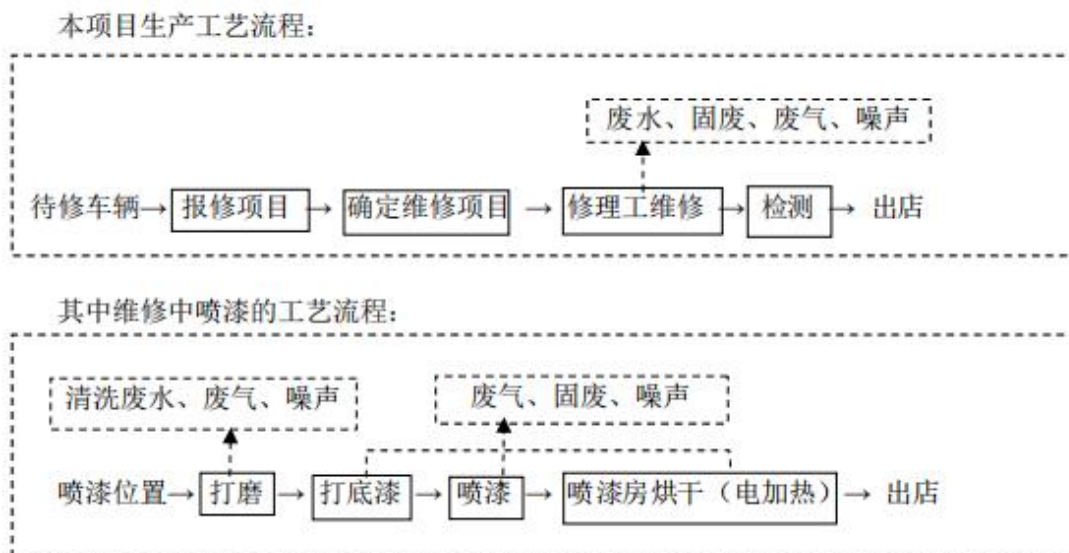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流程说明：企业将接收的汽车进行检查后，将需要机械修理的通过更换零件或机油进行修理。一旦汽车外部受到损坏，便进行车体钣金修复，修整后重新上漆。钣金修复是指对因撞击造成的凹陷、弯曲等伤害进行更换、拉伸修复（约 30% 车辆维修需补原子灰、补好在喷漆间内烘干），修复后对需要补漆的部分进行打磨，打磨后通过水喷淋除去汽车表面粉尘，接着在喷漆房对汽车进行喷底漆、喷面漆、烤漆（电加热，烘烤温度约 60℃），完成后即可出店。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

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清洗废水治理措施为隔油沉淀净化工艺，目前项目实际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要求；通过审批的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调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位置（包括总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石油类	间歇	沉淀池、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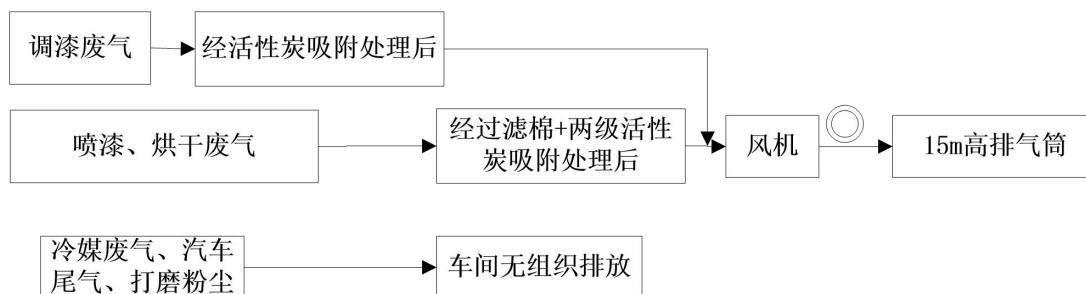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项目调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等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间歇	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15	环境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间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	环境

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间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环境
----------------	--------------	----	----------	---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钣金、打磨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废零件（900-099-S59）、废轮胎(900-006-S17)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900-001-S62)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900-214-08)、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有机溶剂（900-404-06）、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900-041-49)、废机油滤芯(900-041-49)、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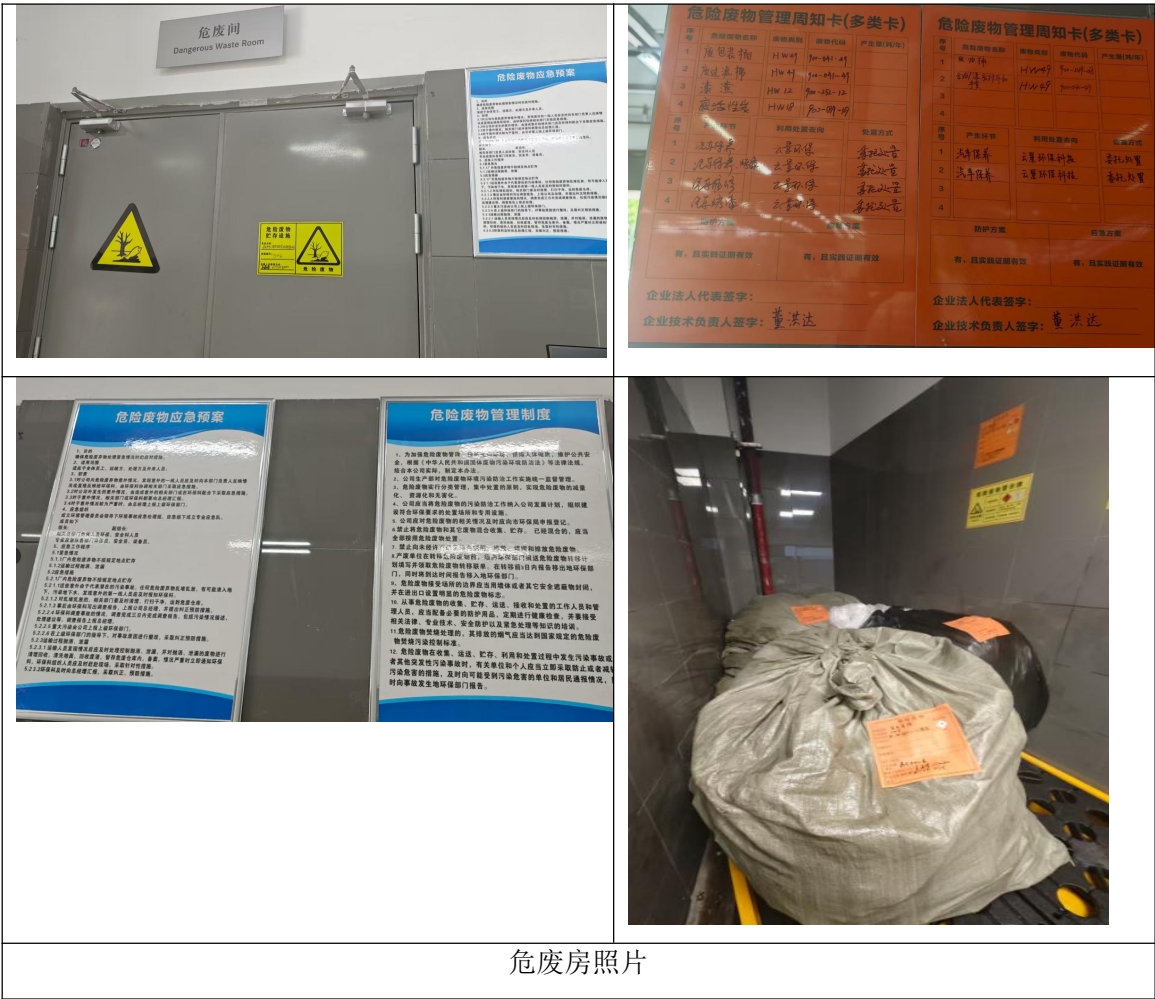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3 月-4 月产 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废零件 900-099-S59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2	0.15	外卖综合利用	/	1.8
2	废轮胎 900-006-S17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0.66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0.6
3	生活垃圾 900-001-S62	职工生活、顾 客招待	一般固废	8.45	0.6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	/	7.56
4	废机油 900-249-08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22	1.65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9.8
5	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1	0.007		/	0.084
6	漆渣 900-252-12	喷漆	危险废物	0.01	0.0007		/	0.0084
7	洗枪废 900-252-12	喷漆	危险废物	0.1	0.007		/	0.084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2	0		/	/
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652	0		/	/
10	废油桶 900-249-08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46	0.18		/	2.16
11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 900-039-49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79	0.013		/	0.156
12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26	0.015		/	0.18
13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4	0.03		/	0.3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5
废气	40
固废	10
噪声	10
合计	6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	符合
废水： 项目入网水量为 1532t/a（4.256t/d），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Cr、NH3-N 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纳管水质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能力 60 万 m³/d，有容量可接纳企业产生的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氨氮和 CODCr 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标准限值。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 调漆工序在密闭的调漆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全部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补灰废气通过调漆间和喷漆房自带的排风系统整体换风、集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达到 95%，处理率达到 80%。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	废气： 项目调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等产生量较小，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维修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将生活泵房、排风机房设置在西侧。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东、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轮胎、废零件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机油、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漆渣、洗枪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废零件（900-099-S59）、废轮胎(900-006-S17)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900-001-S62)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900-214-08)、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有机溶剂（900-404-06）、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900-041-49)、废机油滤芯(900-041-49)、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Cr 0.077 t/a、NH₃-N 0.008 t/a，VOCs0.086 t/a。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50t/a，CODCr 排放量 0.052t/a，NH₃-N 排放量 0.005t/a，VOCs0.230t/a 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77 t/a、NH₃-N 0.008 t/a，VOCs0.086 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均按照《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00	100	25	10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引用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值标准
2	低浓度颗粒物	20	
3	苯系物	20	
4	苯乙烯	10	
5	乙酸酯类	50	
6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2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厂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6	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苯乙烯		0.4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东、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Cr 0.077t/a、NH₃-N 0.008 t/a，VOCs≤0.08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系物、乙酸酯类、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7mg/m ³
	苯系物、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乙酸丁酯、乙酸酯类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苯系物、苯乙烯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	--------	--	------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吴叶秋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 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4.27	pH 值（无量纲）	8.2	8.3	0.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4.27	化学需氧量(mg/L)	199	181	4.74	≤±10
2025.4.27	氨氮(mg/L)	19.0	19.2	-0.52	≤±10
2025.4.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34	1.41	-2.55	≤±5
2025.4.28	pH 值（无量纲）	8.2	8.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4.28	化学需氧量(mg/L)	162	166	-1.22	≤±10
2025.4.28	氨氮(mg/L)	18.0	17.8	0.56	≤±10
2025.4.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28	0.883	2.48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452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

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4.27	93.6	93.6	0	符合
2025.4.28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台）
监测日期	日产量（辆）	负荷（%）	
2025.4.27	清洗小型汽车 辆：6 辆	90	6.66
	销售小型汽车 3 辆	112	2.67
	维修车辆：9 辆	96.7	9.3
2025.4.28	清洗小型汽车：6 辆	90	6.66
	销售小型汽车 2 辆	75	2.67
	维修车辆：9 辆	96.7	9.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的 DA001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经烤漆房自带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无法对进口采样，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40452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检测点	样品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日期	位置	性状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4.27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184	199	181	19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61	42	45	46	100	达标
			LAS	mg/L	1.35	1.38	1.36	1.34	1.36	1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2	8.3	8.2	6-9	达标
			氨氮	mg/L	18.3	17.7	16.7	19.0	17.9	25	达标
			石油类	mg/L	7.08	6.94	6.50	6.64	6.79	10	达标
2025.4.28	废水入网口	黄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9	176	162	17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52	38	48	50	100	达标
			LAS	mg/L	0.803	0.860	0.781	0.928	0.843	1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2	8.2	8.2	6-9	达标
			氨氮	mg/L	18.8	18.5	19.4	18.0	19	25	达标
			石油类	mg/L	5.81	5.78	5.90	5.80	5.82	1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52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值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4.27	油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2	1.81	1.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55×10 ⁻²	2.36×10 ⁻²	2.50×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32×10 ⁻²	< 1.35×10 ⁻²	< 1.32×10 ⁻²	< 1.33×10 ⁻²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2.40	2.94	2.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3.17×10 ⁻²	3.85×10 ⁻²	2.96×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6	0.21	0.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2.18×10 ⁻³	2.71×10 ⁻³	2.23×10 ⁻³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12	0.91	0.9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48×10 ⁻²	1.20×10 ⁻²	1.27×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549	630	800	达标	
2025.4.28	油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08	1.96	2.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2.81×10 ⁻²	2.62×10 ⁻²	2.80×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34×10 ⁻²	< 1.33×10 ⁻²	< 1.35×10 ⁻²	< 1.34×10 ⁻²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46	3.46	3.7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4.66×10 ⁻²	4.61×10 ⁻²	4.51×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22	0.18	0.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2.94×10 ⁻³	2.44×10 ⁻³	2.49×10 ⁻³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1.01	0.96	0.9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37×10 ⁻²	1.28×10 ⁻²	1.30×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630	630	800	达标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52。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4.27	09:30~10:24	晴	21.5	北风	101.2	1.8
2025.4.27	11:32~12:25	晴	22.7	北风	101.2	1.6
2025.4.27	13:34~14:28	晴	23.2	北风	101.1	1.6
2025.4.27	15:34~16:43	晴	23.3	北风	101.1	1.5
2025.4.28	09:00~09:55	晴	23.8	北风	101.3	1.4
2025.4.28	11:00~11:54	晴	24.2	北风	101.2	1.2
2025.4.28	13:01~13:55	晴	25.9	北风	101.0	1.1
2025.4.28	15:02~15:55	晴	26.0	北风	101.0	1.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52。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2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86	323	268	299	29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9	1.07	0.96	1.00	/	/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21	370	332	319	36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37	1.41	1.28	1.38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0.4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52	425	466	475	45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06	0.94	0.86	1.04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0.4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96	407	384	370	38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1.03	0.89	1.05	0.97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0.4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28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7	243	346	265	27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6	1.14	1.26	1.20	/	/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84	407	357	439	397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09	1.11	1.46	1.23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0.4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17	434	439	390	42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8	1.09	1.36	1.28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0.4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00	394	361	375	38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39	1.35	1.35	1.40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0.4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52。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4.27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 1 次	1.45	1.30	1.45	1.54	1.43
				第 2 次	1.47	1.47	1.40	1.34	1.42
				第 3 次	1.40	1.26	1.32	1.40	1.34
				第 4 次	1.23	1.38	1.19	1.42	1.30
2025.4.28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 1 次	1.32	1.81	1.48	1.58	1.55
				第 2 次	1.35	1.15	1.28	1.57	1.34
				第 3 次	2.39	1.95	2.01	2.14	2.12
				第 4 次	2.16	1.65	1.74	1.68	1.81
执行标准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52。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2025.4.27	东厂界	机械	12:43~12:48	57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2:58~13:03	53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3:05~13:10	58	7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2:50~12:55	56	70	达标
2025.4.28	东厂界	机械	14:12~14:17	57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4:30~14:35	59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4:37~14:42	64	7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4:21~14:26	58	7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452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废零件（900-099-S59）、废轮胎(900-006-S17)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900-001-S62)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900-214-08)、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有机溶剂（900-404-06）、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900-041-49)、废机油滤芯(900-041-49)、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52	0.005

（2）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72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1 t，苯系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7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9 t，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36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 t，乙酸酯类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3 t（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VOCs 排放量为 0.057 t/a。

VOCs 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0%，处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85%，故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计算方式=有组织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VOCs 排放量为 0.072 t。

（3）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50t/a，COD_{Cr} 排放量 0.052t/a，NH₃-N 排放量 0.005t/a，VOCs 0.072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77t/a、NH₃-N≤0.008t/a、VOCs≤0.086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50t/a，COD_{Cr} 排放量 0.052t/a，NH₃-N 排放量 0.005t/a，VOCs 0.072/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 0.077t/a、NH₃-N ≤ 0.008t/a、VOCs ≤ 0.08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嘉兴东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东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51-04-01-14871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北纬 30 度 42 分 5.830 秒， 东经 120 度 46 分 46.860 秒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4〕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星舶环境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星舶环境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1MA2D02X24R001Q			
	验收单位		嘉兴东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h/a				
运营单位		嘉兴东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3YX7B		验收时间		2025.4.27-4.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1050	0.1532	——	——			
	化学需氧量	——	——	40	——	——	——	——	——	0.052	0.077	——	——			
	NH-N ₃	——	——	2（4）	——	——	——	——	——	0.005	0.008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60	——	——	——	——	——	0.072	0.08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01MA2D02X24R001Q

单位名称: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一层 A1-02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徐丽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一层 A1-02 商铺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D02X24R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徐丽红

组 员：李芳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汽车维修	校正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无
2		定位	四轮定位举升机	台	1	1	无
3		举升	小剪举升机	台	2	2	无
4		举升	大剪举升机	台	2	2	无
5		举升	5.5T 液压门式举升机	台	1	1	无
6		举升	4.5T 液压门式举升机	台	1	1	无
7		平衡	平衡仪	台	1	1	无
8		扒胎	扒胎机	台	1	1	无
9		/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无
10		干燥	冷干机	台	1	1	无
11		打磨	干磨机	台	1	1	无
12		喷漆	喷漆房	间	1	1	无
13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装置	套	1	1	无
14		压缩空气	空压机（储气罐）	套	1	1	无
15		调漆	调漆间	间	1	1	无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5:

公司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辆)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实际 产量 (辆)	折算全年产量 (辆)
1	清洗小型汽车	2000	150	1800
2	销售小型汽车	800	60	720
3	维修车辆	2800	210	2520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原辅料计 量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本项目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用量	折算年 用量	包装规 格	备注
1	汽车维修	水性漆（底色漆）	t/a	0.378	0.0284	0.341	3L/桶	
2		水基稀释剂	t/a	0.15	0.011	0.132	3.5L/桶	
3		油性漆（高浓清漆 PPD894）	t/a	0.22	0.016	0.192	5L/桶	
4		油性漆（底漆 PPD8019）	t/a	0.02	0.002	0.024	3L/桶	
5		油性漆固化剂（PPD802）	t/a	0.084	0.006	0.072	1L/桶	
6		油性漆稀释剂（PPD808）	t/a	0.126	0.009	0.108	5L/桶	
7		原子灰	t/a	0.075	0.0056	0.067	2kg/罐	
8		无苯香蕉水	t/a	0.020	0.002	0.024	2kg/桶	
9	公用	机油	t/a	22	1.65	19.8	180kg/桶	
10		冷媒	t/a	0.03	0.002	0.024	/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4. 27-4. 28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4.27 清洗小型汽车 辆：6 辆 销售小型汽车：3 辆 维修车辆：9 辆 2025.4.28 清洗小型汽车 辆：6 辆 销售小型汽车：2 辆 维修车辆：9 辆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李芳 企业负责人 李芳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7:

日期	用水量
2025 年 3 月	95 吨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96455979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1MA2D02X24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兴市易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1MABNWF8L6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供电*电费					43315.64	1%	433.16
*水冰雪*水费					611.39	1%	6.11
合 计					¥43927.03		¥439.27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圆叁角整			(小写) ¥44366.3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嘉兴兴禾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62009200086849; 销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34899991013000367090; 2月份用电43748.8度, 用水95吨						

开票人: 夏丽君

附件 8: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3 月-4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废零件 900-099-S59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2	0.15	外卖综合利用	/	1.8
2	废轮胎 900-006-S17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0.66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0.6
3	生活垃圾 900-001-S62	职工生活、顾客招待	一般固废	8.45	0.6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7.56
4	废机油 900-249-08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22	1.65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9.8
5	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1	0.007		/	0.084
6	漆渣 900-252-12	喷漆	危险废物	0.01	0.0007		/	0.0084
7	洗枪废 900-252-12	喷漆	危险废物	0.1	0.007		/	0.084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2	0		/	/
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652	0		/	/
10	废油桶 900-249-08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46	0.18		/	2.16
11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900-039-49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79	0.013		/	0.156
12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26	0.015		/	0.18
13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物	0.4	0.03		/	0.36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废零件（900-099-S59）、废轮胎(900-006-S17)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900-001-S62)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900-214-08)、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有机溶剂（900-404-06）、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900-041-49)、废机油滤芯(900-041-49)、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4-9A-1355

本合同于2024年09月0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一层A1-02商铺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在汽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废包装桶、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漆渣、废有机溶剂、废冷却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刹车片、废石棉刹车片)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4]2号, 浙小微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2	废滤芯	900-041-49	袋装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6	漆渣	900-252-12	袋装
7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8	废冷却液	900-007-09	桶装
9	废过筛粉	900-041-49	袋装
10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1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12	废刹车片	900-032-36	袋装
13	废石棉刹车片	900-032-36	袋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有偿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有偿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5、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6、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以月或周为单位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乙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配合工作。

7、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经营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8、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海峰，电话：1377300600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戴一民，电话：1785831968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9、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在合同周期内，乙方有偿提供专业化的一条龙环保服务，全年一次性收取甲方服务费：0元。

具体服务内容：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甲方根据自身需求选择。

2) 协议期内，由乙方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实施运输，根据实际情况排车收运（计划每月收运两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全年委托处置保底量：

4) 计量：乙方随车携带称量工具，双方现场监磅，当场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a. 1全年环保服务费在合同签约完成生效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一次性打入乙方银行专用账户。

b. 机油壳、机油滤、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全年包500Kg或者1000Kg处置费在合同签约完成并生效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一次性打入乙方银行专用账户。

c. 废机油款项,根据每次收运的实际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费用由乙方支付;机油壳、机油滤、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超过1000Kg数量后,实际超出的处置费按照实际数量结算,费用由甲方支付;每次按照收支金额情况,由甲方或乙方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给对方。

d.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废机油和其他危废,必须交由乙方处置,如发现委托其他单位处置,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0、乙方有偿提供专业化的环保服务。合同签约生效后,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b.meescc.cn/solidPortal/#/>;

11、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具体推迟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3、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9月06日至2025年09月05日止。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海峰

联系电话：13773006000



2024年09月06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一民

联系电话：17858310683



2024年09月06日

朱小微



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1）

合同编号：jxyj2024-9A-1355

本合同于2024年09月0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一层A1-02商铺

(2)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根据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现状，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0元/年。

二、运输费：0元/年。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废机油处置费（乙方支付）：

全年产生量6吨以内，执行价格：420（元/桶/200L）【含税】；

全年产生量超出6吨部分，执行价格：420（元/桶/200L）【含税】；

2、机油壳、机油滤、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支付）：

全年危险废物重量按照实际重量结算：0.5元/公斤（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	------	------	---------	------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	废机油	900-214-08	28	桶装
2	废滤芯	900-041-49	9	袋装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袋装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2	袋装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6	袋装
6	漆渣	900-252-12	5	袋装
7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5	桶装
8	废冷却液	900-007-09	4	桶装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袋装
10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袋装
11	废灯管	900-023-29	0.1	袋装
12	废刹车片	900-032-36	1	袋装
13	废石棉刹车片	900-032-36	0.5	袋装

3、结算方式：

a. 全年环保服务费在合同签约完成生效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一次性打入乙方银行专用账户。

b. 机油壳、机油滤、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全年包500Kg或者1000Kg处置费在合同签约完成并生效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一次性打入乙方银行专用账户。

c. 废机油款项，根据每次收运的实际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费用由乙方支付；机油壳、机油滤、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超过1000Kg数量后，实际超出的处置费按照实际数量结算，费用由甲方支付；每次按照收支金额情况，由甲方或乙方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给对方。

d.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废机油和其他危废，必须交由乙方处置，如发现委托其他单位处置，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赔偿金额。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1MA2D02X24R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一层A1-02商铺

电话: 13773006000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账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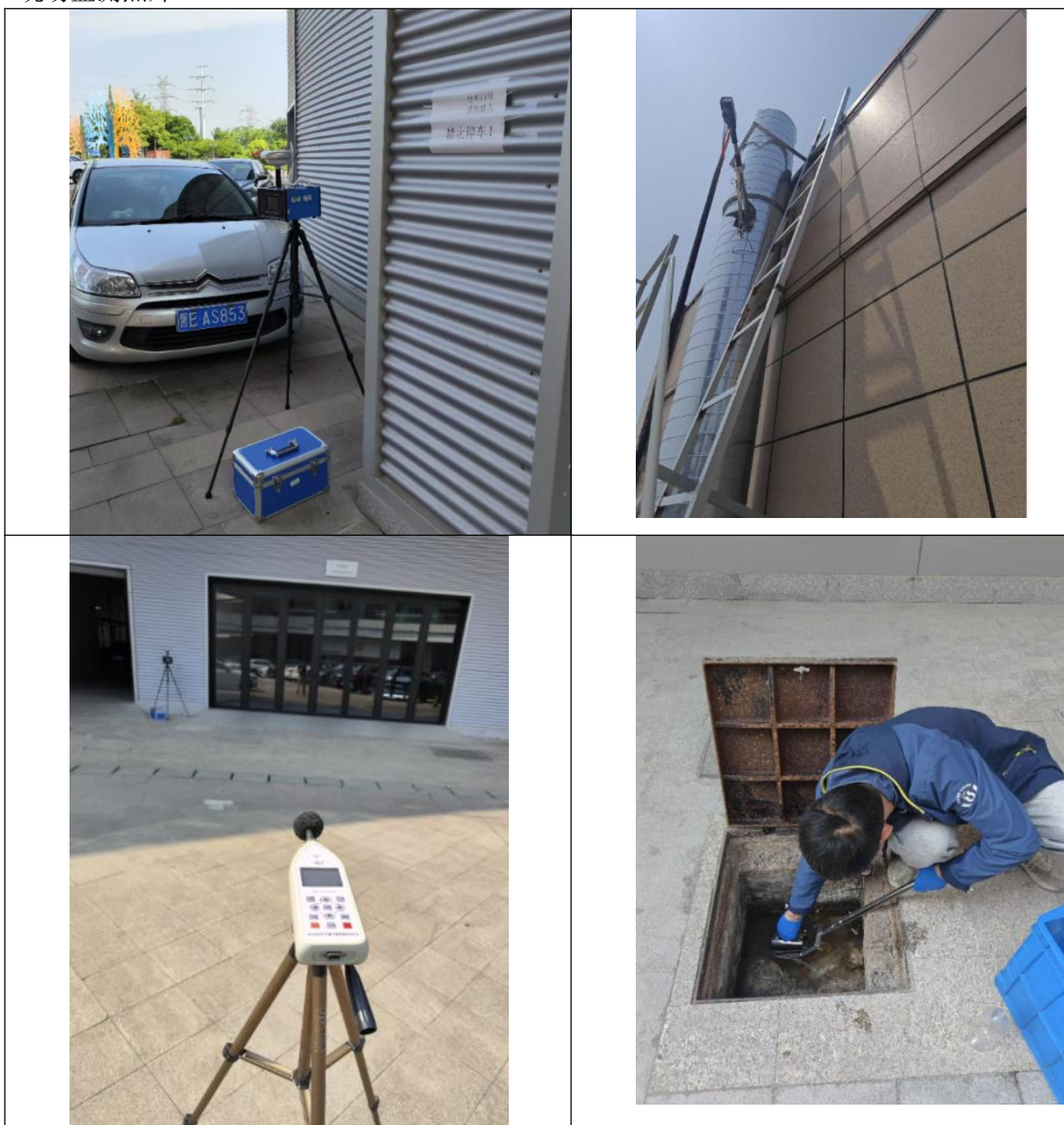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1:



报告编号:HJ24045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 (嘉兴科技城) 4 号楼 3 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一层 A1-02 商铺
受检单位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一层 A1-02 商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4.27~4.28
检测日期 2025.4.27~5.1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F2 (JJW-EQ-6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 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618)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64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苯系物、苯乙炔、乙 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JJW-EQ-33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续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JJW-EQ-334)
苯系物、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JJW-EQ-6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JJW-EQ-627)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点 位置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行
2025.4.27	废水 入网口	黄色 浑油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184	199	181	187
			悬浮物	mg/L	38	61	42	4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5	1.38	1.36	1.34	1.41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2	8.3	8.3
			氨氮	mg/L	18.3	17.7	16.7	19.0	19.2
			石油类	mg/L	7.08	6.94	6.50	6.64	/
2025.4.28	废水入 网口	黄色 浑油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9	176	162	166
			悬浮物	mg/L	60	52	38	4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03	0.860	0.781	0.928	0.883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2	8.2	8.2
			氨氮	mg/L	18.8	18.5	19.4	18.0	17.8
			石油类	mg/L	5.81	5.78	5.90	5.80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4.27	油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2	1.81	1.91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55×10 ⁻²	2.36×10 ⁻²	2.5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1.32×10 ⁻²	< 1.35×10 ⁻²	< 1.32×10 ⁻²	< 1.33×10 ⁻²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2.40	2.94	2.25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3.17×10 ⁻²	3.85×10 ⁻²	2.96×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6	0.21	0.17
			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2.18×10 ⁻³	2.71×10 ⁻³	2.23×10 ⁻³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12	0.91	0.97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48×10 ⁻²	1.20×10 ⁻²	1.27×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549	630
2025.4.28	油漆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08	1.96	2.10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²	2.81×10 ⁻²	2.62×10 ⁻²	2.8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1.34×10 ⁻²	< 1.33×10 ⁻²	< 1.35×10 ⁻²	< 1.34×10 ⁻²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46	3.46	3.73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4.66×10 ⁻²	4.61×10 ⁻²	4.51×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22	0.18	0.19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2.94×10 ⁻³	2.44×10 ⁻³	2.49×10 ⁻³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1.01	0.96	0.97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37×10 ⁻²	1.28×10 ⁻²	1.30×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630	630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 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I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2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86	323	268	299	2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9	1.07	0.96	1.00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21	370	332	319	3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37	1.41	1.28	1.38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52	425	466	475	4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06	0.94	0.86	1.04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96	407	384	370	38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1.03	0.89	1.05	0.97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4.28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7	243	346	265	2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6	1.14	1.26	1.20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84	407	357	439	3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09	1.11	1.46	1.23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17	434	439	390	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8	1.09	1.36	1.28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00	394	361	375	3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39	1.35	1.35	1.40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苯乙烯	mg/m ³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 5.0×10 ⁻⁴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4.27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45	1.30	1.45	1.54	1.43
				第 2 次	1.47	1.47	1.40	1.34	1.42
				第 3 次	1.40	1.26	1.32	1.40	1.34
				第 4 次	1.23	1.38	1.19	1.42	1.30
2025.4.28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32	1.81	1.48	1.58	1.55
				第 2 次	1.35	1.15	1.28	1.57	1.34
				第 3 次	2.39	1.95	2.01	2.14	2.12
				第 4 次	2.16	1.65	1.74	1.68	1.81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5.4.27	东厂界	机械	12:43~12:48	57
	南厂界	机械	12:58~13:03	53
	西厂界	机械	13:05~13:10	58
	北厂界	机械	12:50~12:55	56
2025.4.28	东厂界	机械	14:12~14:17	57
	南厂界	机械	14:30~14:35	59
	西厂界	机械	14:37~14:42	64
	北厂界	机械	14:21~14:26	58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附件 1：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检测点 位置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截面积 (m²)	管道温度 (℃)	管道静压 (kPa)	含湿量 (%)	排气筒高 度 (m)
油漆排气筒出口 (2025.4.27)	13492	14.6	0.2827	24.4	0.05	1.17	15
	12758	13.9	0.2827	25.2	0.05	1.31	
	12386	13.5	0.2827	25.8	0.00	1.30	
	13552	14.7	0.2827	25.8	0.06	1.21	
	13302	14.5	0.2827	26.8	0.07	1.08	
	13381	14.6	0.2827	26.4	0.07	1.12	
	12948	14.1	0.2827	26.9	0.07	1.26	
	13332	14.5	0.2827	27.3	0.08	1.06	
	13803	15.0	0.2827	25.6	0.08	0.93	
	12473	13.5	0.2827	25.2	0.07	1.03	
	13270	14.4	0.2827	25.3	0.08	1.01	
	12775	13.9	0.2827	26.0	0.08	1.22	
	13227	14.34	0.2827	24.4	-0.10	1.2	
	13476	14.72	0.2827	25.0	-0.11	1.0	
	13195	14.35	0.2827	25.6	-0.11	0.9	
油漆排气筒出口 (2025.4.28)	13321	14.5	0.2827	25.8	0.09	1.12	15
	13374	14.5	0.2827	25.6	0.09	1.19	
	13281	14.5	0.2827	26.1	0.09	1.23	
	13102	14.3	0.2827	26.3	0.10	1.24	
	13641	14.9	0.2827	26.6	0.10	1.14	
	13476	14.7	0.2827	27.1	0.10	1.03	
	13405	14.6	0.2827	27.4	0.10	0.95	
	13399	14.6	0.2827	27.2	0.10	1.16	
	13457	14.7	0.2827	26.7	0.10	1.24	
	12939	14.1	0.2827	26.5	0.10	1.11	
	13402	14.6	0.2827	26.7	0.10	1.08	
	13473	14.7	0.2827	26.9	0.10	1.22	
	13434	14.61	0.2827	25.8	-0.12	1.1	
	13254	14.45	0.2827	26.6	-0.12	1.1	
	13511	14.75	0.2827	26.7	-0.12	1.2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4.27	09:30~10:24	晴	21.5	北风	101.2	1.8
2025.4.27	11:32~12:25	晴	22.7	北风	101.2	1.6
2025.4.27	13:34~14:28	晴	23.2	北风	101.1	1.6
2025.4.27	15:34~16:43	晴	23.3	北风	101.1	1.5
2025.4.28	09:00~09:55	晴	23.8	北风	101.3	1.4
2025.4.28	11:00~11:54	晴	24.2	北风	101.2	1.2
2025.4.28	13:01~13:55	晴	25.9	北风	101.0	1.1
2025.4.28	15:02~15:55	晴	26.0	北风	101.0	1.1

附件 3：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2025.4.27	12:43~12:48	1.4
2025.4.27	12:58~13:03	1.3
2025.4.27	13:05~13:10	1.6
2025.4.27	12:50~12:55	1.5
2025.4.28	14:12~14:17	1.1
2025.4.28	14:30~14:35	1.3
2025.4.28	14:37~14:42	1.3
2025.4.28	14:21~14:26	1.2

附件 4：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4.27~4.28	油漆排气筒出口	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	气袋完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乙酸丁酯	吸附管完好
		苯乙烯	吸附管完好
		苯系物	吸附管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附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工程基本情况	2
2.2 工艺流程	2
2.3 排污分析	3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3.1 废气执行标准	6
3.2 废水执行标准	6
3.3 噪声执行标准	6
3.4 固废参照标准	7
四. 验收监测内容	8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8
4.2 废气监测	8
4.3 废水监测	8
4.4 噪声监测	8
4.5 固废监测	8

一. 前 言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企业租用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商铺面积 5520.7m²，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设计年维修汽车 2800 辆（主要为一类小型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小型汽车 2000 辆，年销售小型汽车 800 辆，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

2024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审批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29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01MA2D02X24R001Q。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

2.1.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1.3 工程规模：年维修车辆 2800 辆，年清洗小型汽车 2000 辆，年销售小型汽车 800 辆。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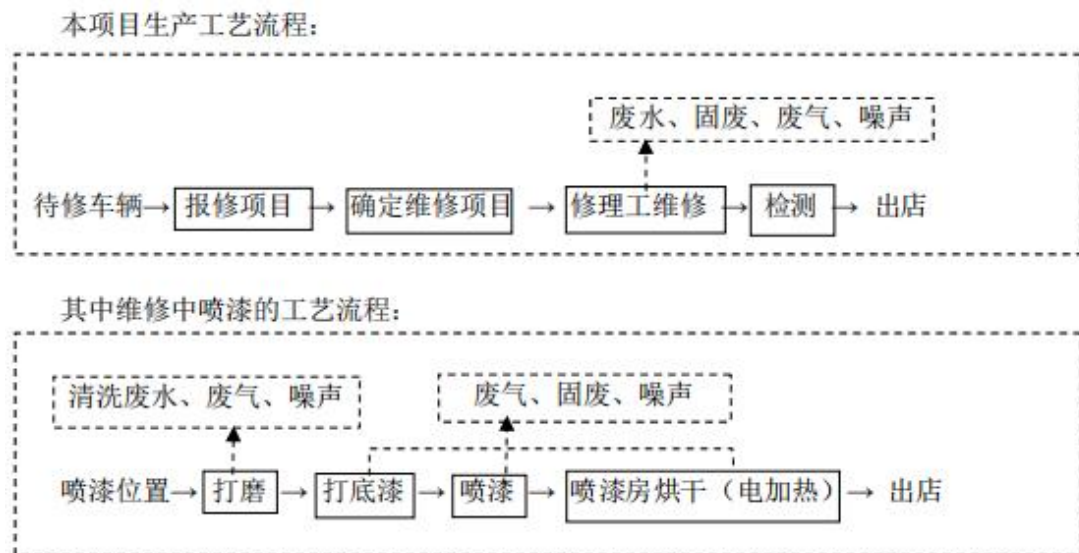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流程说明：企业将接收的汽车进行检查后，将需要机械修理的通过更换零件或机油进行修理。一旦汽车外部受到损坏，便进行车体钣金修复，修整后重新上漆。钣金修复是指对因撞击造成的凹陷、弯曲等伤害进行更换、拉伸修复（约 30% 车辆维修需补原子灰、补好在喷漆间内烘干），修复后对需要补漆的部分进行打磨，打磨后通过水喷淋除去汽车表面粉尘，接着在喷漆房对汽车进行喷底漆、喷面漆、烤漆（电加热，烘烤温度约 60℃），完成后即可出店。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调漆工序在密闭的调漆间内进行，喷漆、烘干工序全部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补灰废气通过调漆间和喷漆房自带的排风系统整体换风、集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等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2-1。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去向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间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	环境
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间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环境

2.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钣金、打磨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废零件（900-099-S59）、废轮胎(900-006-S17)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900-001-S62)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900-214-08)、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有机溶剂（900-404-06）、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油桶(900-249-08)、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900-041-49)、废机油滤芯(900-041-49)、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 产生量 (t/a)	2025 年 3 月-4 月产生 量 (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 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 量
1	废零件 900-099-S59	车辆维修	一般固 废	2	0.15	外卖综合利 用	/	1.8
2	废轮胎 900-006-S17	车辆维修	一般固 废	0.66	0.05	外卖综合利 用	/	0.6
3	生活垃圾 900-001-S62	职工生 活、顾客 招待	一般固 废	8.45	0.63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 置	/	7.56
4	废机油 900-249- 08	车辆维修	危险废 物	22	1.65	委托嘉兴市 云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	19.8
5	含油/漆废抹布 和手套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 物	0.1	0.007		/	0.084
6	漆渣 900-252-12	喷漆	危险废 物	0.01	0.0007		/	0.0084
7	洗枪废 900-252- 12	喷漆	危险废 物	0.1	0.007		/	0.084
8	废过滤棉 900- 041-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 物	0.02	0		/	/
9	废活性炭 900- 041-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 物	2.652	0		/	/
10	废油桶 900-249- 08	原料使用	危险废 物	2.46	0.18		/	2.16
11	含有或直接沾染 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 900- 039-49	原料使用	危险废 物	0.179	0.013		/	0.156
12	废机油滤芯 900- 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 物	0.26	0.015		/	0.18
13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1-49	车辆维修	危险废 物	0.4	0.03		/	0.36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引用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值标准
2	低浓度颗粒物	20	
3	苯系物	20	
4	苯乙烯	10	
5	乙酸酯类	50	
6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6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苯乙烯		0.4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00	100	25	10	10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东、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西、北厂家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 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7 月 7 日，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星舶环境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租赁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房屋，商铺面积 5520.7 平方米，设计年维修 2800 辆汽车（主要为一类小型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 2000 辆小型汽车，年销售 800 辆小型汽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9 号文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

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清洗废水治理措施为隔油沉淀净化工艺，目前项目实际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要求；通过审批的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调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调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等产生量较小，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钣金等高噪声维修工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维修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零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4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苯系物、

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场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北场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零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胡琦 谭军 何伟

2025年7月7日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李芳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39573719	360402198306101523
2	孙晓芳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567392844	330419197908054616
3	潘宇	嘉兴大学	教授	15067250775	422301197907201711
4	王明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3606538130	330404196607091610
5	徐佳妮	星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	13706678792	33041119971205281X
6	孙晓芳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940300965	330481198906080610
7	孙晓芳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8857370649	360402196709083956
8					
9					
10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纺工路 3718 号丝韵广场 A1-02 商铺，租赁嘉兴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房屋，商铺面积 5520.7 平方米，设计年维修 2800 辆汽车（主要为一类小型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 2000 辆小型汽车，年销售 800 辆小型汽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9 号文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通过审批的清洗废水治理措施为隔油沉淀净化工艺，目前项目实际清洗废水采用沉淀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治理要求；通过审批的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一并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调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调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媒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等产生量较小，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钣金等高噪声维修工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维修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零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4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

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场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北场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废有机溶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滤芯、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零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嘉兴东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4S 店项目其
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7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并邀请三位专家，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兴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